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家用美发器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金科美发用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用美发器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桂佳	联系方式	13705001882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吴屿路2号 万福产业园6#一层、二层及三层东侧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18</u> 分 <u>10.13</u> 秒, <u>25</u> 度 <u>59</u> 分 <u>50.8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 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 38：77、家用电力器 具制造 385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3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 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 如下：		
	专项 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物、二噁英、苯并芘、氰 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 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 英、苯并[a]芘、氰化物、 氯气
	地表 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 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项目涉及油墨及稀释剂	不需

	风险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使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自来水，不设置取水口	不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开展
经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仓山区义序机场周边短期工业用地规划调整”公示内容：</p> <p>仓山区义序机场周边短期工业用地规划调整已经法定程序获得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榕政综〔2020〕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经市政府批准的规划予以公布。</p> <p>一、调整范围</p> <p>位于义序机场周边区域，范围约 141.19 公顷，分为福湾（42.2 公顷）、义序（63.87 公顷），半田（10.38 公顷）、胪厦（24.74 公顷）四个组团。</p> <p>二、调整目的</p> <p>为支持重点企业和优势产业发展，盘活存量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仓山区政府提出利用机场搬迁空档期，将上述机场周边土地调整为短期工业用地，待机场搬迁后按原控规实施。</p> <p>三、调整内容</p> <p>规划范围内规划路网骨架和规划预留的三大设施用地按现控规基本保持不变；保留现状义序机电园工业用地。将现规划居住、小学和幼儿园用地、部分商务商业及社区公园绿地调整为短期一类工业用地（兼容短期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临时取消部分社区文化服务设施、电信设施和配建的社会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在紧邻居住和学校地块的短期工业地块沿线控制 15</p>			

	<p>米宽内部绿化带。义序组团内已公布历史建筑及一类历史建筑按原址保护，结合地块开发植入办公及商业等配套功能，义序组团内另一处二类历史建筑迁移至周边历史建筑群集中保护。在符合机场限高要求的前提下，建筑高度按 10 米以下、15 米以下、24 米以下三种类型进行控制，相应容积率上限分别按不超过 0.5-1.0、1.0-1.2、1.3-1.5 的弹性控制，低限应符合《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 年本）》中相关规定（局部受机场限高较大的地块可适当降低），建筑密度按不超过 30%-45%弹性控制，绿地率按不低于 15%-20%弹性控制。</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规划调整及批复要求，规划范围内规划路网骨架和规划预留的三大设施用地按现控规基本保持不变；保留现状义序机电园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吴屿路 2 号万福产业园6#一层、二层及三层东侧（附图1），属于义序机电园范围内，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美发器具生产，年产负离子烫电夹板 40 万把、电吹风 5 万把。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淘汰类产业，因此属于允许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1.2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拟建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吴屿路 2 号万福产业园 6#一层、二层及三层东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p>

	<p>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1.3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1.1.4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电能，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559t，用电量为55万kWh。水、电资源消耗量不大。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通过内部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1.1.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对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中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p>
--	--

准入要求。项目不在福州市仓山区重点管控单元涉及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表 1.1-1 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陆域）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性
福州市仓山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不涉及以上空间布局约束，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家用美发器具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州金科美发用具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吴屿路 2 号万福产业园 6#一层、二层及三层东侧
- (4) 总投资：300 万元
- (5) 占地面积：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034m²，建筑面积 3102 m²
- (6) 工程规模：负离子烫电夹板 40 万把、电吹风 5 万把
- (7) 项目性质：新建
- (8) 生产定员：生产定员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
- (9) 工作制度：年生产日 260 天，单班制，每班 8 个小时
- (10) 周边概况：本项目租赁福州万福企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吴屿路 2 号万福产业园 6#一层、二层及三层东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福州市福丰鞋楦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福州成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东侧隔过道为空厂房，西北侧为福建兢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福州奥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附近最近敏感目标为吴山村，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70m。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3。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2-1 所示。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全部建成后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生产车间	设注塑区、破碎区、抛光区及滤尘区、人工加工区（冲床、剪床）
	二层生产车间	设贴片机房、绞线区、吸塑成型区、电线押出生产区及电机配件滴/浸漆区
	三层生产车间	设发热车间、电机检测车间、剥线区、焊接区工作台及印刷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三层西北北侧
公用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三层西北侧，原料仓库位于二层西侧及一层东南侧

环保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接市政供电系统。
	给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1、注塑、吸塑、油墨移印、滴/浸漆、电源线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各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人工焊锡、电路板焊锡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并入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破碎、抛光工序粉尘：收集后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1、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可回收利用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2.3 产品方案和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产量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量
1	负离子烫电夹板	40 万把
2	电吹风	5 万把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职工共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用水量为 2t/d，年用水量为 520t（按年运营 260 天计）。

另外项目注塑工序及拉线冷却工序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循环用水冷却塔容积为 30t，冷却用水经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补充新鲜用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 0.5%，则补充水量为 0.15t/d，年补充水 39t。综上，项目用水总量约为 559t/a。项目水

平衡图件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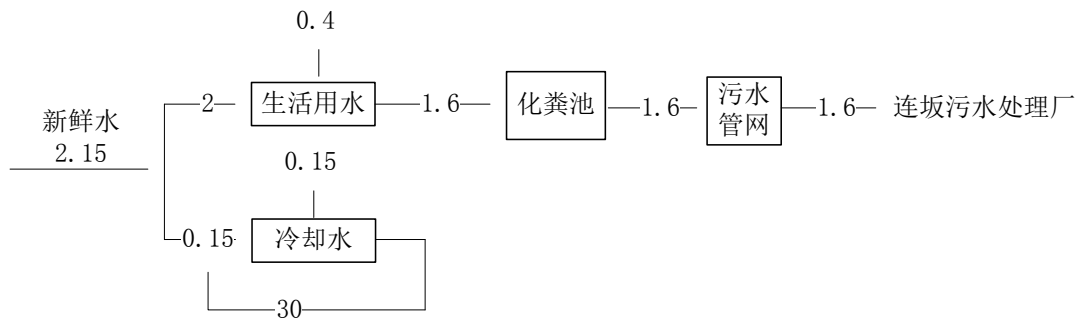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新增用量	形态	储存位置
尼龙 66	50t/a	固态	原料仓库
铝合金	30t/a	固态	
PVC 胶片	10t/a	固态	
PVC 颗粒	30t/a	固态	
油墨	0.03t/a	液态	油墨仓库
稀释剂	0.05t/a	液态	
环氧滴浸树脂	0.2t/a	液态	
无铅锡条、锡膏	0.3t/a	固态	原料仓库
电路板及配件	40 万套	/	
电机配件	5 万套	/	
水	559t/a	/	/
电	55 万 kwh/a	/	

(3)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组成成分详见表 2.3-3，油墨及稀释剂成分说明书详见附件 8，环氧滴浸树脂成分说明书详见附件 9。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及成分
尼龙 66 (PA66)	尼龙 66 又称锦纶 66、聚酰胺-66、聚己二酰己二胺，由己二胺和己二酸缩聚制得。尼龙 66 疲劳强度和刚性较高，耐热性较好，摩擦系数低，耐磨性好，但吸湿性大，尺寸稳定性不够。通常应用于中等载荷，使用温度<100-120 度，无润滑或少润滑条件下工作的耐磨受力传动零件。。尼龙 66 熔点为 246-263℃，玻璃化温度为 47℃在-60℃；干燥条件:100-110℃/12 小时。
PVC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

	(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聚合物, 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 170℃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丝印油墨	项目使用的印刷油墨为丝印油墨, 主要成分为: 树脂(占比 40%), 色粉、助剂(占比 5-30%), 异佛尔酮、100#溶剂、150#溶剂(占比 5-30%)
稀释剂	项目使用油墨配套稀释剂为开油水, 主要成分为: 丙酮、双丙酮醇, 有害物质成分占比≤5%
环氧滴浸树脂(844H4)A 剂	主要成分为: 环氧树脂(占比 100%)
环氧滴浸树脂(844H4)B 剂	主要成分为: 甲基四氢苯酚(占比 60-70%)、甲基六氢苯酚(占比 25-30%)、促进剂(占比 5-15%)
水性环氧滴浸树脂(844S1)	主要成分为: 水性环氧树脂(占比 30-40%)、消泡剂(占比 10%)、乳化剂(占比 5%)、去离子水(占比 45-55%)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1。

表 2.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立式塑料注塑成型机	FT-200T、 FT-400T	3
2	塑料注塑成型机	JM218-C/ES、 168-C/ES、 MA900/260、 MA900II/260、 JM128-C/ES、 MA25500 II S/1000	7
3	破碎机	PC-400	1
4	立式混色机	NBV-100	1
5	强力破碎机	DT-100、 WSGP-500	2
6	全自动平板抛光机	SH315	2
7	抛光机	SH215	1
8	自动快速真空吸塑机	NH2002-5	1
9	吸塑机床	25t	1
10	转子滴漆机	D-288-38	1
11	连续沉浸机	L-24	1
12	塑料破碎机	F-1 型	1
13	锯铝机	JXYY-160	1
14	自动冲床	JH21-25(25T)	1

15	电线押出成型生产线	Ø70	1
16	移印机	JH816C	3
17	锡膏自动印刷机	E69A	1
18	锡膏自动监测机	S8080	1
19	全自动贴片机	RS-1/ KE-2050	2
20	电子回流焊	JIE-800	1
21	锡膏搅拌机	ZB500S	1

2.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吴屿路2号万福产业园6#一层、二层及三层东侧，车间总平面布置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分层分区设置注塑区、破碎区、抛光区，贴片机房、绞线区、吸塑成型区、电线押出生产区及电机配件滴/浸漆区，发热车间、电机检测车间、剥线区、焊接区及印刷区等，平面布置各个分区功能明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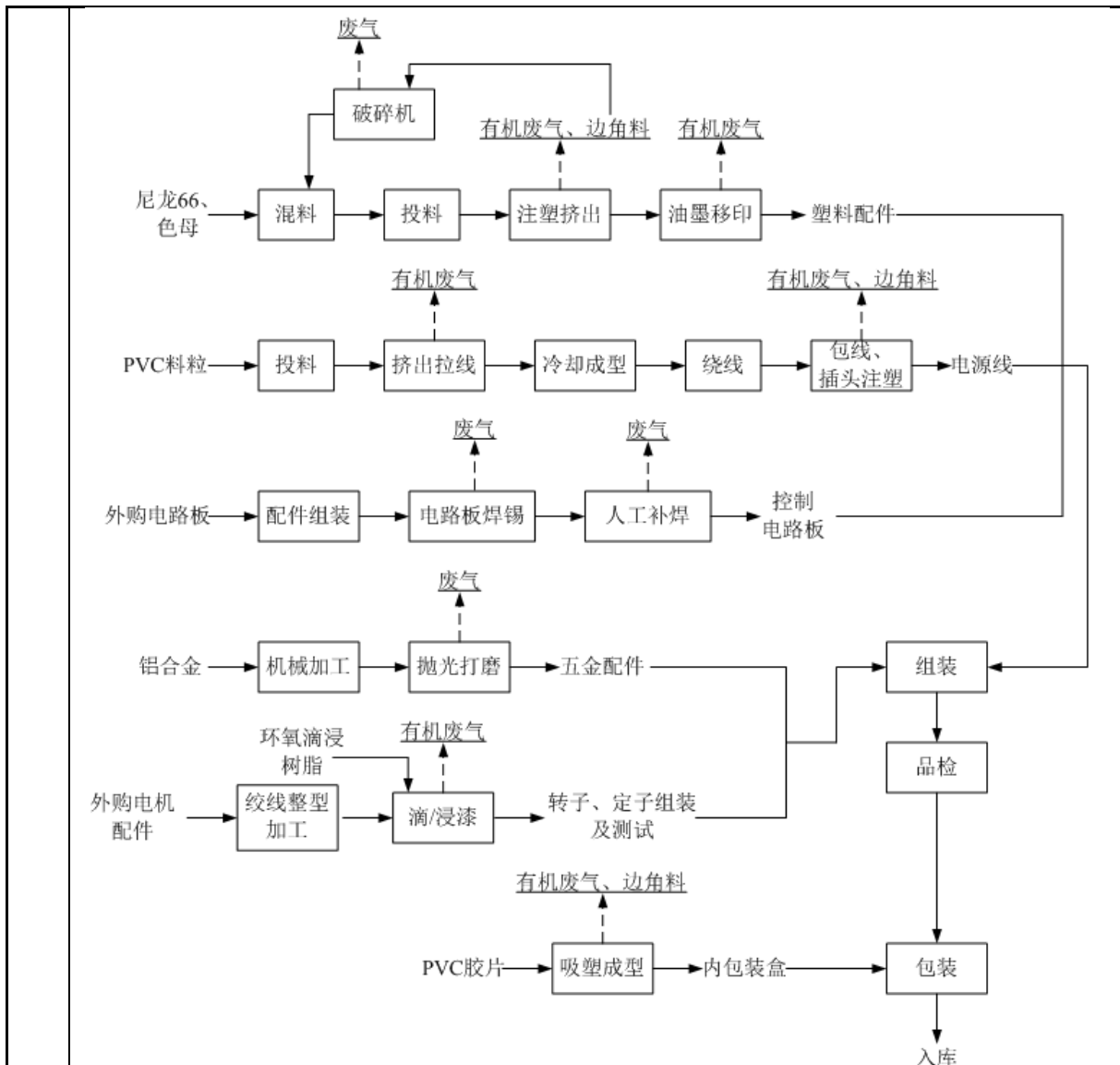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主要工艺说明: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尼龙 66 及色母按比例混合后, 投入注塑设备加热挤出, 冷却成型后的塑料配件, 根据商家要求, 使用油墨印刷上商标备用; 注塑废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电源线生产工艺: 通过拉线机挤出成型 (PVC 料粒) 形成电线, 与铜丝绞线绕线后备用; 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包线、插头绝缘层注塑。

控制电路板生产工艺: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对外购电路板进行组件自动组装、机械焊锡, 部分电路板需要人工焊锡调整。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 铝合金根据产品型号进行冲剪等机械加工, 表面抛光后

备用。

绝缘电机生产工艺：外购电机配件分为定子部分和转子部分，定子部分通过绞线、整型及高压测试等工艺加工后进行定子组件浸漆；转子部分通过绕线、打槽楔等工艺加工后进行转子组件滴漆。电机转子组件使用环氧滴浸树脂（844H4）进行滴漆；电机定子组件使用水性环氧滴浸树脂（844S1）进行浸漆；组合形成电机配件后进行检测。

内包装盒生产工艺：使用 PVC 胶片作为原料，通过吸塑设备加热挤压成型，生产产品内包装盒。

（2）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冷却废水	/	循环回用于生产，仅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吸塑、电源线挤出等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油墨移印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氧树脂滴/浸漆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人工焊锡、电路板焊锡工序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破碎、抛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废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废边角料可回收利用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吸附介质（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空桶（油墨、稀释剂、环氧滴浸树脂）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域为吴山河,属福州市内河,主要功能为为一般景观用水,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年1-2月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全省主要流域375个水质评价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水质比例为94.6%,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I类水质比例为57.8%,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8.1%,II类占49.7%,III类占36.8%,IV类占3.5%,V类占1.1%,劣V类占0.8%。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状况良好,属于达标区。



图 3.1-1 水环境质量状况公示截图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1日公布的《2019年福州市环境状况》可知,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360天,达标率98.6%。2019年福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分别为5微克/立方米、22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和2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的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和138微克/立方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的《仓山区空气质量指数监测结果公示表（2021.12.1-2021.12.31）》监测数据显示，福州市仓山区 2021 年 12 月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 等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能达标，空气质量较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详见图 3.1-3。

因此，仓山区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达到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表 3.1-1 福州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4h 平均)	O ₃ (8h 平均)
年平均浓度	5	22	42	24	0.9mg/m ³	138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60	10	70	35	4mg/m ³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图 3.1-2 《2019 年福州市环境状况》网站截图

(http://www.fuzhou.gov.cn/zgfztt/shbj/zz/xxgk/gzdt/202005/t20200529_3291429.htm)

仓山区空气质量指数监测结果公示表 (2021.12.1-2021.12.31)

来源:仓山区 发布时间:2022-01-06 11:24 浏览量:9



日期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AQI值	45	49	44	48	40	44	65
综合指数	2.3	2.56	2.44	2.52	2.34	2.49	2.99

日期	12.8	12.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AQI值	49	50	51	55	59	34	50
综合指数	2.46	2.77	2.36	3.12	3.32	1.80	2.68

日期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AQI值	53	47	36	54	48	42	22
综合指数	2.81	2.60	2.44	2.93	2.64	2.44	1.19

日期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AQI值	35	54	48	32	32	32	44
综合指数	2.01	3.33	2.91	1.95	1.94	2.07	2.42

日期	12.29	12.30	12.31				
AQI值	24	40	48				
综合指数	1.68	2.38	2.89				

图 3.1-3 福州市仓山区环境空气质量截图 (2021.12.1-2021.12.31)

(http://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hjbh/kqzl/202201/t20220106_4286281.htm)

此外,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引用《福建欧中电子有限公司多层陶瓷电容器前道工艺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5km)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委托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15 日对厂址下风向监测点位处(G1)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引用检测结果见表 3.1-2,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3.1-4。

表 3.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8.13	G1 厂址下风向	0.62	32.1	99.1	1.5	西北
2021.08.14		0.76	31.8	99.8	1.9	西北
2021.08.15		0.69	31.4	99.6	1.1	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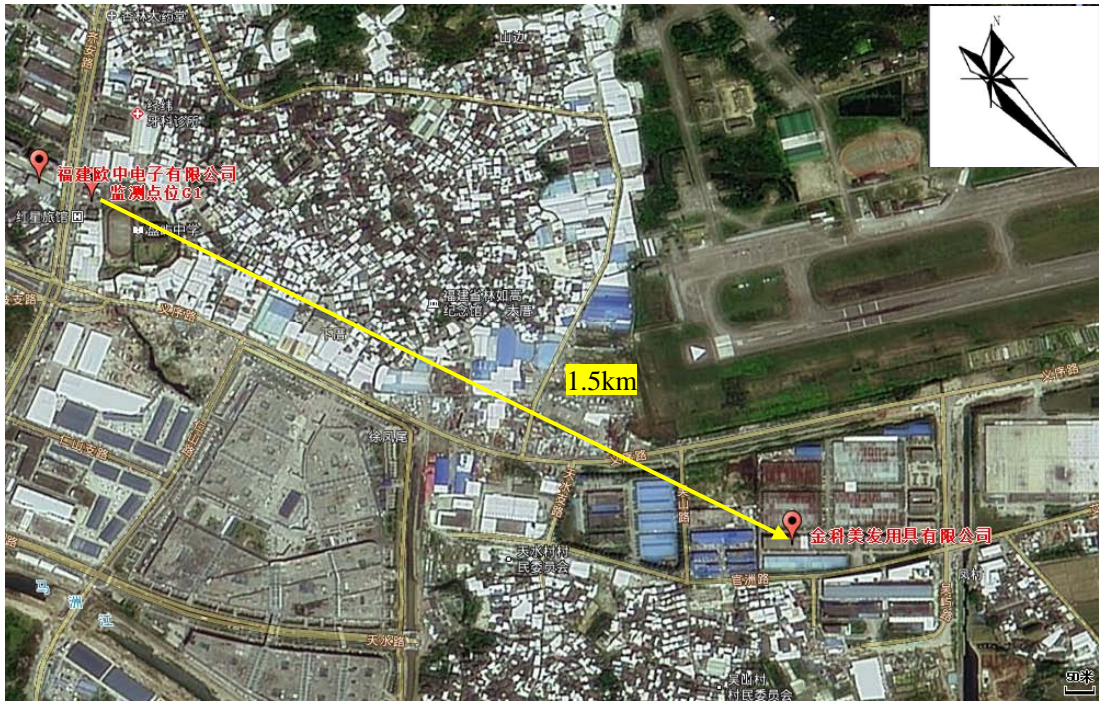


图 3.1-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3.1.4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判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见表 3.1-3。

表 3.1-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K 机械、电子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电池制造（无汞干电池除外）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Ⅲ类	Ⅳ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判据：

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3.1.5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评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吴山村	南	70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 级标准
	凤村	东	390m	村庄	
	吴凤村	东南	560m	居民区	
地表水环境	吴山河	东	350m	一般景观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 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悬浮物（SS）	≤400mg/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mg/L	中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4	化学需氧量 (COD)	≤500mg/L	
5	氨氮 (NH ₃ -N) *	≤45mg/L	

3.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吸塑、油墨移印、滴/浸漆、电源线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锡工序废气，破碎、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注塑、吸塑、油墨移印、浸漆、电源线挤出等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三苯，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焊锡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破碎、抛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注塑、吸塑、油墨移印、浸漆、电源线挤出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标准限值详见表 3.3-2。

表 3.3-2 废气排放指标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注塑、吸塑、油墨移印、浸漆、电源线挤出等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1.5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2.0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
焊锡工序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8.5mg/m ³	0.3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0.24mg/m ³		
	颗粒物	120	3.5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 mg/m ³		
破碎、抛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 mg/m ³		

注：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 15m。

3.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临时存贮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订单; 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

3.4 总量控制分析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16]5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 等有关文件要求, 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 其适用范围为: 福建省范围内现有工业排污单位、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排污权的核定和管理。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不在需要购买总量的工业排污单位、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范畴, 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将产生大气污染物 VOC_s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3.4-1。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2886
VOCs 合计	0.2886

根据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VOCs 全厂 VOCs 排放量增量为 0.2886t/a，在报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需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h3>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业厂房，无施工期土建、结构等施工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项目设备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水</h4> <h5>4.2.1.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h5>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不住宿职工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t/d，合 520t/a（按每年生产 260 天计），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合 416t/a（按每年生产 260 天计）。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BOD₅250mg/L、氨氮 35mg/L、SS 220mg/L，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废水量</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处理前</td> <td>产生浓度(mg/L)</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416t/a</td> <td>400</td> <td>250</td> <td>220</td> <td>35</td> </tr> <tr> <td>年产生量(t/a)</td> <td>0.166</td> <td>0.104</td> <td>0.092</td> <td>0.015</td> </tr> <tr> <td rowspan="2">化粪池处理后</td> <td>排放浓度(mg/L)</td> <td>340</td> <td>220</td> <td>117</td> <td>35</td> </tr> <tr> <td>年排放量(t/a)</td> <td>0.141</td> <td>0.093</td> <td>0.049</td> <td>0.015</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厂处理后</td> <td>排放浓度(mg/L)</td> <td>60</td> <td>20</td> <td>20</td> <td>8</td> </tr> <tr> <td>年排放量(t/a)</td> <td>0.025</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3</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去向</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td> </tr> <tr> <td colspan="3">允许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416t/a	400	250	220	35	年产生量(t/a)	0.166	0.104	0.092	0.015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40	220	117	35	年排放量(t/a)	0.141	0.093	0.049	0.015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60	20	20	8	年排放量(t/a)	0.025	0.008	0.008	0.003	排放去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允许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416t/a	400	250	220	35																																																		
	年产生量(t/a)		0.166	0.104	0.092	0.015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40	220	117	35																																																		
	年排放量(t/a)		0.141	0.093	0.049	0.015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60	20	20	8																																																		
	年排放量(t/a)		0.025	0.008	0.008	0.003																																																		
排放去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允许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福州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4.2.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排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所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4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可行性分析

①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 416t/a（1.6t/d），厂区已建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污水处理需要。本项目厂区已建化粪池容量为 20m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t/d，占化粪池处理能力的 4%，化粪池容量足够接纳本项目排放量。因此项目厂区内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 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连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涵盖仓山分区及金山、建新、盖山、城门四个分区的部分区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7）可知，万福企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已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道系统，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官洲路市政管网，目前厂区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厂区污水可顺利纳管。本项目位于仓山区盖山镇吴屿路 2 号万福产业园处于连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③ 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水量分析

A、废水水量的影响分析

连坂污水处理厂位于位于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投产。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277.95 亩，分一、二期工程，已建成的一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二期（2018 年）扩建为 20 万吨/天，远期（2020 年）达到 40 万吨/天的处理能力。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1.6m³/d，占污水处理厂总处理水量的

0.0004%，项目废水总排放量少，水量不会对污水厂造成负荷冲击，可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

B、废水水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水质可符合连坂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水质要求。

综上，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连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接管可行、有效。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连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化粪池	一级处理（化粪池净化）	可行	DW001	是	厂区总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9.304409°	25.997010°	0.0416	排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连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60	0.000096	0.000096	0.025	0.025
		BOD ₅	20	0.000031	0.000031	0.008	0.008
		SS	20	0.000031	0.000031	0.008	0.008
		NH ₃ -N	8	0.000012	0.000012	0.003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5	0.025
		BOD ₅				0.008	0.008
		SS				0.008	0.008
		NH ₃ -N				0.003	0.003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超滤、反渗透	√是 □否	市政污水厂；地表水体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连坂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4.2.2 废气

4.2.2.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吸塑、油墨移印、滴/浸漆、电源线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锡工序废气，破碎、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

(1) 注塑工序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原材料主要为尼龙 66，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对应的工艺及产污系数，本项目注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设计规模产量所需要的塑料配件产量折合 50t（原料用量为 50t/a，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则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 0.135t/a。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注塑区域，并拟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约 3000m³/h，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以 12h/d 计。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数据，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净平均去除效率为 21%。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0665t/a，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6。

(2) 吸塑工序废气

本项目吸塑工序使用原材料主要为 PVC 胶片，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对应的工艺及产污系

数，本项目吸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1.9kg/t 产品，本项目设计规模产量所需要的塑料内包装盒产量折合 10t（原料用量为 10t/a），则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9t/a。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吸塑区域，并拟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约 3000m³/h，吸塑工序工作时间以 1h/d 计。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数据，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净平均去除效率为 21%。则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501t/a，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6。

（3）印刷、环氧树脂滴/浸漆工序废气

本项目油墨移印、环氧树脂滴/浸漆工序使用的原料主要为丝印油墨及稀释剂，环氧滴浸树脂（844H4），水性环氧滴浸树脂（844S1）；各原料主要成分及占比见表 2.3-3。本项目油墨移印、环氧树脂滴/浸漆工序废气产生量按挥发性溶剂全部挥发计，根据各物质组分占比及原料使用量，可计算得出项目油墨移印、环氧树脂滴/浸漆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9842t/a。

表 4.2-6 油墨移印、环氧树脂滴/浸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物料名称	挥发性成分表	使用量 (t/a)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丝印油墨	助剂（占比 30%），异佛尔酮、100#溶剂、150#溶剂（占比 30%）	0.03	非甲烷总烃	0.018
稀释剂	丙酮、双丙酮醇（100%）	0.05	非甲烷总烃	0.0005
环氧滴浸树脂（844H4）	B 剂挥发成分占 AB 剂混合总量的 44.4%	0.18	非甲烷总烃	0.07992
水性环氧滴浸树脂(844S1)	消泡剂（占比 10%）、乳化剂（占比 5%）	0.15	非甲烷总烃	0.0225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				0.09842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印刷区、滴/浸漆区，并拟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油墨移印、环氧树脂滴/浸漆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约 3000m³/h，印刷、滴/浸漆工序工作时间以 6h/d 计。印刷工序参照《245 玩具制造业系数手册》中 2452 塑胶玩具制造业系数表中“印刷工段”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数据，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净平均去除效率为 21%。则本项目印刷、滴/浸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778t/a，项目废气产

排情况见表 4.2-6。

(4) 电源线挤出工序废气

本项目电源线挤出工序使用原材料主要为 PVC 颗粒，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对应的工艺及产污系数，本项目熔化-挤塑-拉丝工艺产污系数为 3.76kg/t 产品，本项目设计规模产量所需要的塑料丝产量折合 30t（原料用量为 30t/a），则电源线挤出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 0.1128t/a。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电源线挤出生产区域，并拟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电源线挤出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约 3000m³/h，电源线挤出工序工作时间以 8h/d 计。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数据，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净平均去除效率为 21%。则本项目电源线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891t/a，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6。

(5) 焊锡工序废气

本项目大部分电路板组件通过锡膏自动印刷机完成焊锡固定，部分需要通过人工补焊工序进行完善；项目使用的原料（锡条、锡膏）不含铅，因此焊烟不含铅及其化合物，主要成份是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焊锡工序参照《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手工焊）对应的产污系数，本项目焊锡工序产污系数为 0.4023g/kg 焊料，本项目锡条、锡膏年消耗量 300kg/a，则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0.00012t/a，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并入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风机风量约 3000m³/h，焊锡工序工作时间以 8h/d 计。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6。

(6) 抛光工序粉尘

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行打磨抛光处理，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能够在设备周围实现沉降，经设备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7) 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工序边角料回用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破碎粉尘产生。由于本项目破碎工序对回收边角料的破碎要求不高，经破碎后的边角料粒径较大，且破碎过程中设备加盖，故本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表 4.2-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t/a)	工艺	效率 (%)	是否 为 可行技 术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注塑 工序	注塑 机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系数法	3000	14.42	0.135	集气罩+活性 炭吸附+排气 筒	21	是	15000	系数法	2.28	0.1067	3120
吸塑 工序	吸塑 机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系数法	3000	24.36	0.019					系数法	3.85	0.0150	260
印刷、 环氧 树脂 滴/浸 漆工 序	移印 机、 滴漆 机、 沉浸 机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衡 算法	3000	21.03	0.0984					物料衡 算法	3.32	0.0778	1560
电源 线挤 出工 序	电线 押出 成型 生产 线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系数法	3000	18.08	0.1128					系数法	2.86	0.0891	2080
焊锡 工序	锡膏 自动 印刷 机	DA001	颗粒 物	系数法	3000	0.38	0.0192					集气罩+排气 筒	/	/	系数法

表 4.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经度	纬度		
DA001	项目废气总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000	12.31	0.2886	0.1846	119.303814°	25.997544°	15	0.3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38	0.00012	0.000058				

表 4.2-8 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表（主要产污工序为注塑、吸塑及电源线挤出工序）

项目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配料罐、注塑机、密炼机、上胶机、层压机、烘箱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31572 GB 14554	无组织	/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GB 31572 ^d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 吸附 、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	注塑机、吸塑机、电源线挤出工序、印刷及滴/浸漆滴/浸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 GB37822-2019	无组织	/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GB 14554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 (DA001)		一般排放口

4.2.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有机废气产污节点为注塑、吸塑、油墨移印、滴/浸漆、电源线挤出等工序。建设单位拟设置独立的注塑、吸塑、印刷、环氧树脂滴/浸漆、电源线挤出成型区域，并拟在各有机废气产生的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提及的可行技术，故该技术可行。

根据污染源分析可知，有机废气经有效净化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846\text{kg}/\text{h}$ ，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

项目焊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并入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排放浓度为 $0.00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058\text{kg}/\text{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针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废气中未经捕集的有机废气，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要求：

A、涉及的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B、严格按照生产工序要求，注塑、吸塑、印刷、环氧树脂滴/浸漆、电源线挤出等工序作业时按照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采用低毒、低挥发性的原料，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在各有机废气产生区域内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或生产车间门窗设置风幕、软帘阻隔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保证各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通过生产时紧闭门窗，为出入口设置卷帘门或双重门，从源头上缩减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同时为了避免影响车间内职工的身体健康，建议为工人配备一定的辅助防护措施。

D、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生产期间应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生产，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E、企业在后续的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3 年。

F、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车间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车间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G、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H、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如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应加盖密闭。

I、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方面专业人员，并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确保不发生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同时项目废气处理应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指标和废气处置设施的要求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

由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 4.2-9，建设单位拟对运营期间的生产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降噪效果约为 20dB。

表 4.2-9 工程主要机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治理前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声	持续时间
1	立式塑料注塑成型机	3	7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20	55	12
2	塑料注塑成型机	7	75			55	12
3	破碎机	1	80			60	8
4	立式混色机	1	75			55	12
5	强力破碎机	2	80			60	8
6	全自动平板抛光机	2	75			55	8
7	抛光机	1	75			55	8
8	自动快速真空吸塑机	1	75			55	1
9	吸塑机床	1	75			55	1
10	转子滴漆机	1	70			50	6
11	连续沉浸机	1	70			50	6
12	塑料破碎机	1	80			60	8
13	锯铝机	1	80			60	8
14	自动冲床	1	80			60	8
15	电线押出成型生产线	1	75			55	8
16	移印机	3	70			50	6
17	锡膏自动印刷机	1	70			50	8
18	锡膏自动监测机	1	70			50	8
19	全自动贴片机	2	65			45	8
20	电子回流焊	1	70			50	8
21	锡膏搅拌机	1	65			45	8

4.2.3.2 噪声达标分析

(1) 噪声点源距离衰减公式

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源的集几何可近似认为是半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2) 多声源叠加公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dB(A)；

$L_{A,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值，dB(A)；

N ——声源个数。

(3)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决于墙体、门窗所占面积及其透声系数。

本项目为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则夜间对周边声环境没有影响。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及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10。

表 4.2-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点位	叠加噪声源 dB(A)	衰减量 dB(A)	与预测点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	90.9	20	13	48.6	60	50
2	东侧厂界			12	49.3	60	50
3	南侧厂界			12	49.3	60	50
4	西侧厂界			23	43.7	60	50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生产机械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左右。项目使用注塑原料(尼龙66)总量为50t/a，则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约0.5t/a，本项目塑料配件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插头注塑工序及吸塑工序产生边角料约0.06t/a；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收集，产生量约 0.03t/a；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

(2) 危险废物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陈良杰，化工环保，200727(5):409-412）相关文献，颗粒活性炭对不同种类的挥发性有机物饱和吸附量为 0.22~0.31kg/kg 活性炭，本报告取 0.3kg/kg 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箱的吸附效率，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箱中活性炭的放置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 5%，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项目使用的油墨及稀释剂，环氧树脂滴浸树脂废包装空桶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年生产 260 天，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注塑工序	废塑料边角料	尼龙 66	一般工业固废	/	/	0.5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插头注塑工序	废塑料边角料	PVC		/	/	0.05	/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
	吸塑工序	不合格内包装	PVC 胶片		/	/	0.01	/		
	抛光工序	抛光粉尘	金属粉尘		/	900-001-66	0.03	/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1	T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环氧树脂滴/浸漆工序	废包装空桶	油墨、稀释剂等		HW49	900-041-49	0.005	T/In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5.2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 I 类和 II 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根据业主介绍，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

装，所有包装和容器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D、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F、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贮存场所需设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电子联单”应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③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不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评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2.7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的管理行业，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其他类别；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用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总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设置集气罩，注塑、吸塑、电源线挤出、印刷及滴/浸漆滴/浸漆等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焊锡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并入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加强车间管理，保证各工序废气的收集效率。	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 2、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破碎、抛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生产噪声(L _{eq})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3、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化，厂区雨污分流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4、落实“三同时”制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5、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用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六、结论

福州金科美发用具有限公司家用美发器具生产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吴屿路2号的万福产业园6#一层、二层及三层东侧，项目用地手续合法，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886	/	0.2886	+0.2886
		颗粒物(含锡 及其化合物)	/	/	/	0.00012	/	0.00012	+0.00012
废水		COD	/	/	/	0.141	/	0.141	+0.141
		BOD ₅	/	/	/	0.093	/	0.093	+0.093
		SS	/	/	/	0.049	/	0.049	+0.049
		NH ₃ -N	/	/	/	0.015	/	0.015	+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尼龙 66)	/	/	/	0.5	/	0.5	+0.5
		塑料边角料 (PVC)	/	/	/	0.06	/	0.06	+0.06
		抛光粉尘	/	/	/	0.03	/	0.03	+0.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1	/	1.01	+1.01
		废包装空桶	/	/	/	0.005	/	0.005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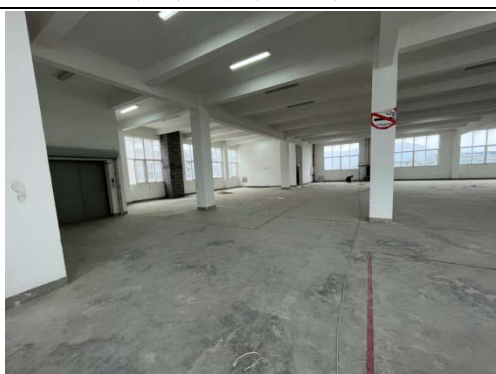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p>项目北侧</p>	<p>项目南侧</p>
	
<p>项目西侧（福丰鞋楦厂房）</p>	<p>项目东侧</p>
	
<p>生产车间现状（一层）</p>	<p>生产车间现状（二层）</p>
	
<p>生产车间现状（三层）</p>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场照片